

2022年功能区机动经费天竺综保区卡口货运通道智能化硬件改造项目（第二次）合同书

甲方：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甲方：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

电话：010-69478598

联系人：刘文杰

乙方：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三道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A区602

电话：0755-86520330

联系人：夏远高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项目内容概述

1.1 由乙方为甲方在监管场所内指定的地点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卡口监管设施系统。

1.2 乙方完成卡口监管设施系统设计、建设、集成、调试、安装等服务，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完成共计48条卡口货运通道智能化硬件改造服务。

2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问题，视问题紧急程度，在工作日内，在24-72小时内完整、全面、正面进行答

复（如乙方书面提出问题，甲方亦应书面回复问题）并积极协助乙方工作，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

2.2 甲方需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项目实施工作。如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不到位，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及正常的施工要求，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或停止施工，由此导致工期延迟及其他责任，由甲方负责。

2.4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工作后，应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按合同第6条、第9.6条约定组织完成验收。

2.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知晓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相关项目方案、技术信息、报价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泄露、转移所有信息给其它单位或工程使用，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2.6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卡口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甲方应在知道该设备发生损坏故障的十二小时内通知乙方相关人员。未经乙方书面授权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拆卸、维修，否则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将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回复或修复损坏设备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仍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约定的系统建设、集成、调试等服务。

3.2 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指标,应满足国家相关行业产品的规定,同时满足海关相关系统设备建设和验收标准及海关的监管工作需求。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相关系统硬件及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使系统的性能指标符合甲方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3.4 乙方在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报障服务(报障热线 400-104-0066)。

3.5 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赴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维修服务,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维修服务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当将设备修复至良好状态,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后不能将设备修复至良好状态,或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后相同设备再次发生同样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赔偿设备对应款项。

3.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内容及附件图纸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转移所有信息给其它单位或工程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并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4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与工期

合同签署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及《开工通知书》,且经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项目界面具备施工条件之日(但乙方确认之日不得晚于2022年04月15日)起43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系统硬件安装及相关软件调试工作。

4.1 进度计划

合同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表，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实施本项目。

4.2 工期延误

4.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无法如期完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工期。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4.3 工期提前

甲方认为需要提前竣工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各种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安排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完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项目进行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已发生工期延误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除外。

6 项目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验收文件

本项目工程结束或阶段性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完整工程资料及验收资料，验收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正式验收合格文件。

6.2 验收标准

本项目以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作为验收标准,验收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6.3 项目终验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工作,甲方应当配合最终验收工作。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返工,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最终验收通过的,双方授权代表应在《终验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经验收合格后应当在《终验报告》上签字盖章。

7 质保期及服务保障

7.1 自 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 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 壹 年的设备免费质保。

7.2 以下情形均不在乙方免费质保范围内:

(一) 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

(二) 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私自拆动造成设备损坏的;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坏的。

7.3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需更换或修复相关设备,乙方负责更换或修理;因甲方、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需修复或更换相关设备,乙方收取成本费用和合理维修服务费。

7.4 免费质保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有偿维护合同。

8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款项的确认及支付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贰仟元整 (¥2,762,000.00)。

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价税合计总额，如因国家政策需对企业应缴纳税率进行调整的，均不得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进行调整。

8.2 付款方式

8.2.1 本合同自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捌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828,600.00)。

8.2.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1,381,000.00)。

8.2.3 其余款项应按相关规定，待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评审，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计算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95%。如不需要结算评审，则按合同总额15%支付，即人民币 肆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414,300.00)。

8.2.4 本项目质保金，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计算留取结算评审金额的 5%。如不需要结算评审，则按总价款的5%计算，即人民币 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 (¥138,100.00)。一年后，如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需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一次性付清余款。

8.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最终支付的金额以财政部门拨付的金额为准。如因财政拨款迟延致使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免责。

8.2.6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账号：0412100270568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签署合同后需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每延迟一天则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9.2 乙方在签署合同后需按合同要求保时保质完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工程实施计划并延期完工，每延迟一天则按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延误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9.3 因乙方的原因，乙方的设计及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验收要求，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若乙方返工两次以上，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主体进行修复，所支出费用由乙方负担。此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

9.4 因甲方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或其它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验收要求，甲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

9.5 因甲方原因导致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9.6 乙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积极组织验收。如因非乙方的原因而导致项目未办理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已按合同完成，但海关提出新的要求，需对卡口进行本合同之外的工作内容的整改；(2)海关未组织对监管场所的验收；(3)因海关或者甲方条件的原因，卡口未能启用；(4)海关已组织验收，但因甲方的原因，需对本合同之外的内容进行整改；(5)海关已验收通过，但甲方一直拖延组织验收。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原则上最迟应当在乙方递交验收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付清第8.2.2条所列的款项，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且乙方须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后续的工作配合。

如项目验收必须在海关或其它政府部门对场所/区域整体验收后才能进行，甲方应积极推进整体验收。无论任何原因，如在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18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完成整体验收，甲方都必须先对本项目验收，同时乙方承诺对后续整体验收过程中出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整改内容进行整改。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款项20%的违约金。

10 合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同意：

-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2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合同需采取书面的方式。

11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指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或者合同解除的，可以免除对方相应的经济责任。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合同按期完成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快根据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协商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

12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文杰（电话：1821078790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夏远高（电话：18911370597）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中的“通知”，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均指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约定地址直接送达对方签收；以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将书面通知、书面文件送达的，自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文件后第五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首页所载之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法定代表人等均为通知之有效方式。依据本合同首页所载之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送达均视为有效。本合同约定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函件、电报、电子邮件、传真等）及时通知对方；疏于或怠于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其他事项

15.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披露的除外）透露、提供、转让或者扩散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但依照法律规定被有权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15.2 本合同及本合同提及的一切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先前关于该标的预案、草案、协议、承诺、陈述、保证及任何性质的书面或口头安排。

15.3 若本合同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该等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5.4 甲方、乙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要之资格、授权和完成相应批准程序的能力；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已获得该方的充分和有效授权、其对签约代表所签署的文件予以承认和执行；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违反其自身章程性文件的任何条款。

15.5 如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 附则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2022年功能区机动经费天竺综保区卡口货运通道智能化硬件改造项目（第二次）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甲方联系人：刘文杰

联系电话：18210787902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2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联系人：夏远高

联系电话：18911370597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2日